

2019 年第 175 号法律公告

《2020 年<2019 年联合国制裁（中非共和国）规例> （修订）规例》

（由行政长官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的指示并在徵询行政会议的意见后根据《联合国制裁条例》（第 537 章）第 3 条订立）

1. 修订《2019 年联合国制裁（中非共和国）规例》

《2019 年联合国制裁（中非共和国）规例》（第 537 章，附属法例 CH）现予修订，修订方式列于第 2、3 及 4 条。

2. 修订第 1 条（释义）

(1) 第 1 条——

废除《第 2387 号决议》的定义。

(2) 第 1 条——

按笔划数目顺序加入

“《第 2448 号决议》（Resolution 2448）指安理会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通过的第 2448 (2018) 号决议；

《第 2488 号决议》（Resolution 2488）指安理会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通过的第 2488 (2019) 号决议；”。。

3. 修订第 8 条（供应或载运物品的特许）

(1) 第 8(2)(a)(ii) 条——

废除

“《第 2387 号决议》第 65 段”

代以

“《第 2448 号决议》第 69 段”。

(2) 第 8(2)(a)(iii) 条——

废除

“《第 2399 号决议》第 1(b) 段”

代以

“《第 2488 号决议》第 2(b) 段”。

(3) 第 8(2)(d) 条——

废除

“委员会事先核准的、”。

(4) 第 8(2)(f) 条——

废除

在“纯粹”之后的所有字句

代以

“作以下用途的小型军火或其他相关装备：供由国际主导的、保障桑加河三国保护区安全的巡逻之用，或供欣科项目及巴明吉——班戈兰省国家公园的野生生物武装护林员使用，以防御偷猎、偷运象牙或军火，或其他违反中非共和国的全国性法律或国际性法律义务的活动；”。

(5) 在第 8(2)(f) 条之后——

加入

“(fa) 有关的禁制物品，是口径为 14.5 毫米或以下的武器或特别为该等武器而设计的弹药或部件，而该等禁制物品是向中非共和国安全部队（包括中非共和国的文职执法机构）供应，并拟纯粹用于支助中非共和国安全部门改革进程或在该进程中供使用；”。

(6) 第 8(2)(g) 条，在“装备”之后——

加入

“((fa) 段提述的禁制物品除外)”。

(7) 第 8(3) 条——

废除

“或(f)”。

(8) 在第 8(3) 条之后——

加入

“(4) 此外，行政长官如信纳第(2)(d)、(f) 或(fa) 款的规定获符合，则须在批予有关特许至少 20 日之前，安排将批予该项特许的意向，通知委员会。”。

4. 修订第 9 条(提供协助的特许)

(1) 第 9(2)(b) 条——

废除

“，并经委员会事先核准”。

(2) 在第 9(3) 条之后——

加入

“(4) 此外，行政长官如信纳第(2)(b) 款的规定获符合，则须在批予有关特许至少 20 日之前，安排将批予该项特许的意向，通知委员会。”

行政长官 林郑月娥

2020 年 5 月 12 日

以上内容均摘录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公司注册处网站]



香港九龍尖沙咀漆咸道南 45-51 号其士大厦 803 室

深圳市寶安區寶民一路 215 号寶通大厦 24 楼

400-030-1888

扫码关注“恒诚商务”公众号

